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

委員會舉行了14次共42小時的公開聆訊，聽取有關此事項的證供。委員會亦要求證人提供大量補充資料，並已接獲有關資料。

2. 由於在公開聆訊過程中揭露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未有涵蓋的許多與此事項相關的事宜，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項作出全面報告，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项事宜及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